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 100738

Tel.86-10-85870068 Fax.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25号北二区22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俊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487,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9%。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敏

2024年5月5日